

# 拾壹、社 政

## 一、人民團體輔導

- (一)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人民團體籌組、設立等事宜。105年7月至12月計輔導成立87個人民團體。
- (二)加強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截至105年12月底本市共計有5,683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853個)。
- (三)105年7月15日辦理1場次人民團體會務人員會務及財務研習，加強人民團體對於會務及財務平衡運作之瞭解，熟稔相關法令規定，計有200人參加。

## 二、人權委員會

- (一)設置人權委員會，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組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究各國城市人權保障制度及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4屆第2次人權委員會會議於105年11月25日召開完畢。
- (二)105年9月7日東吳大學黃默教授帶領日本人權研究機構-亞太人權資訊中心(HURIGHTS OSAKA)專家拜會市府，會中共同探討並分享本市推展與保障婦女人權機制、婦女人權推動成效、創新或具特色的婦女人權推動方案、學校人權教育推動現況及其他有關本市人權推動之成果，促進國際人權交流。

7-8大會—社會局業務報告中

## 三、社會救助

- (一)低收入戶救助
  - 1.辦理低收入戶救助，105年7月至12月計補助50,204戶(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2億8,531萬9,181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73,091人次，補助金額1億9,662萬7,419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49,546人次，補助金額3億278萬7,467元。
  - 2.核發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105年7月至12月計277張，補助製卡費4萬1,550元，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125萬6,907元。
- (二)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廣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105年7月至12月執行情形如下：
  - 1.設立「幸福萌芽·青少年希望發展帳戶」：設立期間自104年1月起至105年12月止，計75戶參與，累計儲蓄1,037萬4,972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
  - 2.提供關懷服務：運用22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583人次。

3. 辦理心靈成長、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計辦理 13 場次、524 人次參與。
4. 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 (1)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51 人、214 人次。
  - (2) 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 214 人、中低收入戶 418 人。
  - (3) 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計輔導 233 人次。
- (三)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  
協助中低、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轉介就業輔導，並辦理簡易創業料理製作、觀光工廠參觀及創業有成業主分享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5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服務個案總數 369 人；服務量 599 人次。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共 10 場次、117 人次參與。
- (四) 民眾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救助 1,693 人次，補助金額 848 萬 5,899 元。
- (五) 災害救助  
本市災害救助，105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死亡救助 10 人，計 200 萬；安遷救助 136 戶、281 人，計 562 萬元；住屋毀損救助 36 戶，計 54 萬元；住屋淹水救助 227 戶，計 340 萬 5,000 元；住屋土石流救助 14 戶，計 21 萬元，上開共計核發 1,177 萬 5,000 元。
- (六) 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234 人次，補助金額 1,953 萬 2,543 元。
- (七)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183,668 人次，補助金額 12 億 4,008 萬元。
- (八)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94,565 人次，補助金額 15 億 729 萬 2,029 元。
- (九) 街友服務工作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105 年 7 月至 12 月收容安置 467 人次，外展服務 3,341 人次。
  2. 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5 年 7 月至 12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 92 人次。

3. 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5年7月至12月提供就業服務685人次。另推動本市街友就業自立試辦計畫，提供街友就業準備金、就業初期租屋津貼、生活津貼及穩定就業獎勵金，以提升其就業技能、增強社會支持系統及強化街友穩定就業動機，105年7-12月提供就業準備金7人，就職獎勵金4人，就業初期租屋津貼2人、生活津貼2人，滿3個月穩定就業獎勵金1人。
4. 為協助街友能夠重返社區生活自立，自105年9月起，本市三民街友服務中心輔導街友種植短期葉菜類，除自給自足，並分送給需要的社福團體，盼讓街友朋友能透過自助助人的方式，建立個人自信心及自尊。

(十) 「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1,500元食物券或物資，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5年7月至12月累計服務達962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191萬8,600元、白米2,247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28小時；本方案自98年開辦至今累計服務達18,185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3,728萬2,290元、白米51,730.9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15,675小時。

(十一)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5年7月至12月計接獲通報1,033案、核定851案，補助金額1,191萬元。

(十二) 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97年10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5年4月至105年9月合計補助40萬986人次，經費達2億2,967萬6,320元。

(十三) 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5年7月至12月計補助587人次，補助金額856萬8,088元；及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05年7月至12月計補助92人次，補助金額221萬4,423元。

(十四) 「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小港區、美濃區及鳳山區分別成立1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51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105年7月至12月服務1,166戶、2,905人。

## 四、福利服務

(一) 老人福利

1. 本市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37 萬 3,604 人，佔總人口 13.44%。

2. 安置頤養

(1) 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A. 提供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 105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64 人、自費安養老人 129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6 人、自費養護老人 28 人。

B. 開辦忘悠園失智照顧，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5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9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6 人。

C. 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 9 場，計 318 人次參加，另辦理家民身心評估，包含 ADL、IADL（日常生活功能）、MMSE（認知功能）等功能評估，計 192 位（安養區）參與檢測。依評估結果調整相關照護方案。

D. 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辦理各類經常性文康活動，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 4,450 人次參加，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 B. J. 樂團慶祝父親節公益音樂會、家民中秋節聯歡會餐活動、高雄港獅子會中秋關懷暨家屬懇親活動、高雄市愛之船慈善會重陽關懷暨家屬懇親活動、高雄市醫師公會重陽節敬老慈善活動、家民懇親活動等，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1,216 人次參加。其他多元學習包括健康操、中醫保健、槌球班、歌唱班、電腦班、防火防災觀念預防等，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354 人次受益。

E. 依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A)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為增進仁家長輩的生活品質，促進長輩安全健康、社會參與，邀請社區輔導員至仁家，每星期有 3 個廳舍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1,028 人參與。

(B) 引進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為增進仁家長輩人際關係、活絡廳舍長輩參與活動並調劑身心，運用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至仁家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2 場次、389 人次受惠。

(C) 仁愛之家為關懷社區獨居的長輩，並讓社區長輩感受到社會的溫暖，促進良好社區互動關係，由仁家的

志工長輩、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前往關懷在地（深水里）獨居或是弱勢的長輩，讓外展服務的推動，使得仁家長輩有付出的機會，社區獨居或是弱勢長輩感受到社會的關懷與愛心，105年7月至12月計有12人次仁家長輩參加，計探訪社區獨居長輩35人次。

- (2) 委託民間單位提供住宅服務：「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設置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提供長輩約12人之住宅服務，105年12月底進住11位；另於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截至105年12月底進住153人。
3. 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5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264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32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4. 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05年7月至12月計補助本市老人132萬6,515人次。
5. 長期照顧服務
  - (1) 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32個民間單位成立32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5年12月底計服務5,904人、105年7月至12月計服務66萬9,928人次。
  - (2) 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17處日間照顧中心，105年12月底計收託323人、105年7月至12月計服務3萬3,806人次；辦理33處日間托老服務；另成立4處家庭托顧所，105年7月至12月計服務326人次。
  - (3)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104年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試辦「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4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5年7月至12月計服務3,691人次。
  - (4) 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50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5年7月至12月計服務22萬2,915人次。
  - (5) 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105年7月至12月累計服務4,166人、2萬2,596趟次。
  - (6) 上下樓梯服務  
針對本市年滿65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藉由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上下樓梯，105年7月至12月服務221人、1,275人次。
  - (7) 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行動沐浴車，

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5年7月至12月共服務122人、322人次。

(8) 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5年7月至12月計有608人長輩受惠。

(9) 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A. 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105年12月底止本市計有老人福利機構合計153家(含公辦民營機構1家)，可供收容床位計有7,185床，105年12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5,536人，平均進住率為77%。

B. 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老人，截至105年12月底補助人數371人，105年7月至12月服務2,168人次。

C.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整，截至105年12月底補助人數182人、105年7月至12月服務996人次。

(10) 辦理105年度金罩獎-照顧服務員表揚大會

為提升照服員專業形象增加留任率，並藉此向照顧服務工作者致意，同時鼓勵更多人投入長期照顧服務領域。

(11) 推動長照2.0

本市配合中央長照服務法與長照十年計畫2.0於106年度起實施，擴大納入服務對象，並提辦創新服務試辦計畫，另配合相關子法立法、持續擴充服務能量、建置服務據點。截至105年12月底止重要成效如下：

A. 宣導本市長照2.0政策

為促使市民瞭解長照2.0服務內容，辦理種子講師訓練2場次、計109人參訓，便於日後協助各項宣導工作，另於社區關懷據點及各項聯繫會議中辦理26場宣導活動，並製作微電影宣導片。

B. 爭取中央試辦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計畫

擇定鳳山區及茂林區作為試辦區域，分別輔導在地社福醫療單位共同擬定，因地制宜推動社區整體照顧A-B-C及B-C模式，社會局負責鳳山區(1A-4B-6C)、衛生局負責茂林區(1B-1C)。

6. 關懷及保護服務

(1)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A. 105年7月至12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142條、掛飾7條及自費製作手鍊94條、掛飾17條。

B.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5年7月至12月服務308人次。

C.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5年7月至12月服務381人次。

(2)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05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28萬3,386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計協助222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24小時連線服務，計服務1,348人次。

(3) 老人保護服務

長青中心為非家暴案件之老人保護案件通報窗口，受案後依轄區派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老人保護工作，105年7月至12月計受理通報服務247人、開案數177件，另截至105年12月底止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270人、服務7,725人次。

7. 社會參與

(1) 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59處，其中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105年7月至12月計服務70萬6,125人次。另豐富58處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5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94萬7,662人次。

(2) 為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由前鎮區、左營區、鳳山區、阿蓮區、美濃區各擇1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整合資源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也鼓勵各中心分享資源，共好共榮。

(3) 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計217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5年12月底計服務2萬7,307人、105年7月至12月計服務98萬5,676人次。另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為提升生活輔導員服務職能，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125小時，有16名考取證書。並引進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輔療師等專業人員，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益。

(4) 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5年7月至12月服務698萬114人次，截至105年12月累計已有26萬8,884位長輩持卡。

(5)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北、南區計2處，提供121位長輩使用。

(6)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38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05年7月至12月計服務

930 場次、7 萬 982 人次受益。

- (7) 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 62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62 車次，服務 2,385 人次。
  - (8) 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開設 246 班公費班、學員 10,175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12 人次、另開設 121 班自費班、學員 4,198 人次。
  - (9) 運用長青人力資源，105 年 7 月至 12 月運用 191 名傳承大使，開設 56 班次，受惠人數計 9,927 人次。
  - (10) 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以「3 心 5 老~共同打造照顧無虞的老年生活」為活動主軸，其中“3 心”係為給長輩關心、使長輩開心、讓家屬放心，“5 老”為保障老本、照顧老身、珍惜老伴、結交老友、安全老屋，計辦理 10 場次活動、9,116 人參與；並結合 13 個局處參與辦理重陽敬老相關活動計 24 場次。另補助各區公所分區舉辦慶祝重陽節敬老活動計 197 場、13 萬 6,322 人次參加。
8. 召開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第 3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於 12 月 5 日辦理完成。

## (二) 身心障礙福利

### 1. 身心障礙人口管理服務

- (1) 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計 14 萬 7,411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5.30%。
- (2) 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新增個案數 323 人，服務 1 萬 6,402 人次。
- (3) 生涯轉銜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新增轉銜個案 23 人，共計服務 62 人次。

### 2. 經濟補助

- (1)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3,449 人，計補助 2 億 8,506 萬 9,724 元。
- (2) 輔助器具補助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 5,594 人次，補助金額 5,501 萬 4,168 元。
- (3) 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或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5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每月分別補助 5 萬 1,929 人及 679 人，合計補助 1 億 2,626 萬 9,346 元。



- (4) 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5年7月至12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計1,406人次，平均每月234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29名，合計補助377萬1,167元。
- (5)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3,000元照顧津貼，105年7月至12月平均每月補助396人，補助金額共計710萬8,500元。
- (6)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針對符合設籍條件且未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1,000元津貼，平均每月補助1,505人，105年7月至12月共計補助9,202人次，補助金額920萬2,000元。
- (7) 承租及購買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貸款利息補貼  
105年7月至12月補貼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計補助108人次，平均每月18人，補助金額5萬874元。
- (8)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  
105年7月至12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共計補助226人。

### 3. 社區服務

- (1) 輔導4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173人；輔導12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54人；設立及輔導27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399人。
- (2)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190人、3,368人次、7,543小時；另補助交通費2,002趟（每趟85元）。
- (3) 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5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36人、168人次。
- (4) 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105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76場次、1萬8,489人次。

### 4. 無障礙交通服務

- (1) 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100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1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1/3計程車資收費，一般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1/2計程車資收費，105年7月至12月共補助213萬9,750人次受益、補助1,996萬8,521元。
- (2) 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145輛復康巴士營運，105年7月至12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16萬2,090趟次。另截至105年12月底有89輛無障礙計程車加入無

障礙運輸服務。

#### 5.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 (1) 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 A. 公設民營身障機構共 12 處，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計服務 364 人。
  - B. 私立身障機構共 10 處，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全日型住宿照顧、植物人安養服務、聽覺損傷者服務等，計服務 584 人。
  - C. 身障日間照顧據點共 4 處，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68 人。
- (2) 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 89 人、日間照顧服務 4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3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含時段療育服務 33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 16 人，總計服務 165 人。

#### 6. 支持服務

- (1) 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930 人、19 萬 962 人次。
- (2)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34 人、2,610 人次、1 萬 1,675 小時，補助金額 231 萬 5,256 元。
- (3) 設置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 人、751 人次、6,008 小時。
- (4)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6 人、5,435 小時。
- (5) 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及 3 處服務站，以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回收 626 件、租借 2,506 人次、維修 2,857 件、到宅服務 1,844 人次、評估服務 4,848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273 人次及諮詢服務 2 萬 953 人次。
- (6)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9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 (7) 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352 場、1,134 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4 人次。
- (8) 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

異果樂團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5 年共計補助 46 萬元。

- (9) 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6 人、1,113 人次、1,872.5 小時。
- (10) 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結合本市 5 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以擴大服務區域，且藉由中央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資訊，適時提供服務，截至 105 年 12 月計服務 160 位心智障礙者、138 個家庭。
- (11) 首創輪椅夢公園，輔導民間單位代管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以公私部門合作及社會大眾資源挹注，成立全國首座輪椅夢公園，讓身心障礙者可於園區內租借手搖式自行車、打網球、籃球及桌球等運動休閒活動，並提供簡便盥洗及休息場所，計 8,510 人次使用。
- (1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105 年度共計 30 家商店獲選友善認證標章，累計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共計 126 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 (13) 辦理「圓月有禮分享愛」身心障礙團體秋節禮品促銷活動，105 年銷售盒數達 4 萬 3,513 盒，銷售總金額 1,462 萬 9,082 元。
- (14) 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為喚起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關注及瞭解，以「愛在一起 369 有愛無礙幸福久久」為主軸，立意係為營造無礙空間、運用多元科技輔具、主動友善用心關懷，與身障朋友「居住在一起」、「生活在一起」與「交心在一起」，一起幸福久久，共同實現「愛在一起 369」! 並結合市府及 6 個身心障礙團體共同辦理 1 場記者會及 10 場慶祝活動，計 1 萬 4,357 人次參與。

#### 6. 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 (1)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5 年度計補助 29 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 93 萬元。
- (2)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5 年度計補助 159 項計畫，補助金額 357 萬 8,894 元。

#### 7.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 (1)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155 名，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2 萬 4,411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 萬 1,293 件。

- (2) 105年7月至12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26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2萬1,750件。
- (3) 105年7月至12月辦理ICF新制宣導活動計6場次、280人次參與。

### (三) 兒童少年福利

#### 1. 兒少保護業務

- (1) 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24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5年7月至12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2,503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 (2) 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5年7月至12月共辦理1場次。另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辦理105年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促進實務工作者間及網絡間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105年7月至12月共辦理6場次，計282人次參加。
- (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5年7月至12月計轉介54案、57人，提供遊戲治療253人次，個別諮商672人次。
- (4)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單位辦理，105年7月至12月計新開立57案、741小時，輔導服務1,845人次。
- (5) 辦理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全國首創『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105年7月至12月計轉介11案，服務內容含醫療機構(高醫)協助9案次，依個別專家協助2案。有1案已啟動重大兒虐致重傷害偵查機制。
- (6)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15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並輔以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輔導，105年7月至12月追輔服務69名自立少年，電訪319人次、面訪330人次、生活補助111人次、租屋補助47人次、學雜費補助8人次，並提供6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 (7) 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家附近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5年度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2,633人次，自98年開辦迄今共計2萬5,637人次受惠。

- (8) 辦理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方案，105年7月至12月計接獲通報1,182案，開案服務計294案，其他經評估為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介相關單位後續協助。
- (9) 為提供長期安置之兒童少年穩定性的支持陪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並培訓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藉由機構探訪、偕同出遊、電話書信慰問等方式以鼓勵兒少發展正向人際關係與社會聯結，截至106年12月底計有20位達人服務25位兒少。

## 2.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 (1) 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 (2) 105年7月至12月完成訪視1,396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者有4人，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9人，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1,336人，其他(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居住外縣市、出境等)共51人。

## 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 (1) 105年7月至12月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98件，函請警方調查17件，未函請警方調查81件，其中19件非屬性交易個案，8件重複通報，43件已在案，6案因同一案由併案處遇，5件錯誤通報。
- (2) 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 A. 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24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 B.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18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105年7月至12月計陪同偵訊33人，並提供其後續安置於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經2週至1個月內觀察輔導，業經法院裁定責付家長計26人、安置中途學校計3人，聲請短期安置駁回後責付家長計1人、轉外縣市追蹤輔導計2人，尚於緊急收容中心計1人。
- (3) 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105年7月至11月計追蹤輔導81人、1,046人次(電訪755人次、面談73人次、訪視126人次、通訊軟體聯絡80人次、其他12人次)。

- (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公告及輔導教育，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33 人，緩起訴處分附輔導教育命令計 6 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之行為人經公告者計 14 人。
- (5) 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2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稽查 25 次。
- (6) 兒少性交易防制訓練、宣導或相關會議
  - A.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暨兒童少年社區預防校園宣導」活動，於 105 年 9 月至 12 月至本市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進行校園宣導，計至 10 所學校宣導、607 人受益。
  - B. 於本局「守護青春讚出來」粉絲團上傳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影片，透過網路廣泛宣導，共計 864 瀏覽人次、17 次轉發分享影片。
  - C. 105 年 11 月 22 日召開兒少性交易防制業務聯繫會議，針對業務工作報告、各單位業務協調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

#### 4. 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 (1) 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 A. 安置資源建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9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3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教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 B.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 服務效益：本期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492 人、2,266 人次。

(B) 105 年 12 月 20 日召開「105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2 次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 41 人參加。

##### (2) 家庭寄養服務

###### A. 服務效益

(A)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本期計提供 275 人、1,188 人次寄養服務。

(B) 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本期計提供 31 人、170 人次。

###### B.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 進行寄養家庭第 2-4 季寄養查核，共計查核 24 戶。

(B) 105 年 8 月 17 日召開 105 年第 2 次新進寄養家庭審

查會，審查結果共計5戶通過審查。

(C)105年9月29日召開105年第2次寄養家庭聯繫會議，參與人數共計15人。

(D)105年10月6日辦理寄養家庭年度審查會，共189戶受寄養家庭參與年度複審(一般寄養家庭166戶及親屬家庭23戶)，經審查共計3戶不合格、3戶有條件通過及1戶有條件通過暫不發許可證，餘皆通過核發106年度許可證。

(E)105年10月27、28日辦理105年寄養家庭服務業務評鑑。

(F)105年11月12日辦理寄養家庭表揚暨授證大會，參與人次共398人。

#### 5.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1)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18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105年7月至12月計補助649人，補助金額691萬3,379元。

(2) 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05年7月至12月計補助29人，補助金額37萬5,261元。

#### 6.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

(1)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5年7月至12月計補助2萬875人，補助金額2億5,588萬1,357元。

(2)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5年7月至12月計補助291人，補助金額203萬7,000元。

####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5年7月至12月計補助608人，補助金額656萬1,279元。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26人。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377人申請。

8.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5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13人，補助金額135萬2,607元。

9.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5年7月至12月計補助2萬2,243人，補助金額2億9,259萬6,480元。

#### 10.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1) 公辦民營設置14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個案管理、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兒少休閒成長及親子活動等，105年7月至12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886人，辦理各項服務計7萬1,536人次。

(2) 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社工專業人力設置7處兒少社

區照顧服務據點，為弱勢家庭提供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休閒成長活動、親子講座等服務，105年7月至12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421人，辦理各項服務計3萬6,776人次。

- (3) 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59處，105年7月至12月服務約1,180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 11. 托育服務

- (1) 輔導私人設立托嬰中心，截至105年12月底止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計64家，並委託專業團體機構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05年7月至12月計服務99家次。
- (2)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截至105年6月止已於三民（2處）、鳳山（2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17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750人。
- (3) 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5年7月至12月共稽查托嬰中心61家次。
- (4) 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送托托嬰中心之幼童團體保險費，105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計1,664人、63萬3,942元。
- (5) 由6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服務，截至105年12月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管托育人員有4,506人（登記保母2,560人，親屬保母1,946人），另辦理0至未滿2歲幼兒家庭托育補助，105年7月至12月計補助6,520人，補助金額7,849萬3,448元。
- (6)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103年12月1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3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截至105年12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2,560人。
- (7) 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8時以後提供0至未滿6歲在宅托育服務並補助托育費用，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5年7月至12月計補助374人次、66萬元。

#### 12. 辦理生育津貼

為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生育第一、二名子女每名補助6,000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1萬2,000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4萬6,000元，105年7月至12月共補助



1萬981人，補助1億913萬2,000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1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659元，計補助357人、217萬7,530元。

### 13. 育兒資源服務

- (1) 設立托育諮詢專線及開發「雄愛生囡仔·FUN心育兒資源網」：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並設置育兒資源網站，整合育兒所需資訊、資源，分類便利民眾查詢運用。
- (2) 製作「高雄寶貝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媽媽袋」，放置本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於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時贈發。105年7月至12月計發放11,451份。
- (3) 辦理0至2歲兒童親職教育：為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主題課程（每個主題3小時），105年7月至12月計辦理45場次、計3,631人次參與。
- (4) 設置17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105年7月至12月計服務28萬3,404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9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1號」、大岡山地區(含沿海地區)11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莓妹1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05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萬898人次。

### 14. 兒童居家安全

- (1)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並已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17處居家安全檢測站。
- (2) 辦理「兒童安全多元宣導計畫」，將兒童居家安全及高樓防墜「3不110」—「兒童確實不獨處、陽台與窗戶旁邊不擺設傢具、窗戶開口寬度不超過6公分、陽台高度應為110公分以上」之觀念深入社區宣導，針對本市育兒家庭、里長、公寓大廈管理人員等社區人員舉辦多元宣導、體驗及教育訓練活動。

### 15. 加強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 (1)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105年7月至12月提供以下服務：

- A. 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圖書借閱之場域，105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9 萬 1,638 人次。
  - B. 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包括「父親節-與爸爸的甜蜜約會」、「不一樣的中秋」及「綠野尋香快樂遊」、「我愛踢足球」、「訂做一個聖誕禮」等計 45 場次、5,805 人次參加。
  - C. 兒童暑假活動辦理 13 項 16 梯次：包括探索成長營、飛盤營、民俗童玩-踢毽子、幼童律動營、跳躍黑白格-西洋棋遊戲、魔法奇蹟變、變、變、百發百中童玩創作班、實驗科學玩中學、玻璃 LED 燈・時鐘・項鍊創作、健康香草茶餅料理班、隨筆畫漫遊、多元媒材創意營、創作 DIY 等計 411 人參加。
- (2)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以下服務：
- A.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閱覽室等空間，提供兒少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共計 9 萬 449 人次受惠。
  - B. 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共計 56 場次、1,031 人次參與。
  - C. 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暑假系列活動、兒童體適能營等，共計 67 場次、1,778 人次參與。
  - D. 親子活動：辦理社區活動、親子假日電影院及跳蚤市場、親子繪本講座、親子共讀活動等，共計 19 場次、475 人次參加。
  - E. 公設民營「五甲青少年中心」，目前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共計服務 1 萬 5,879 人次。
  - F. 公設民營「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共計辦理 178 場次、服務 1,807 人次。

#### 16.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1) 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910 件，截至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206 人、15,949 人次。
- (2) 委託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截至 12 月底仍收托 200 人、服務 1,265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 241 人、服務 5,654 人次。
-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

理 91 場次，篩檢幼童 1,124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 71 人。

- (4)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 萬 4,100 人次。
- (5) 辦理到宅服務，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服務 61 名幼童、服務 3,482 人次。
- (6) 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12 家、20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83 次，服務 354 人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巡迴輔導，計輔導 2 區、2 名幼兒，入區輔導 4 次、服務 11 人次。
- (7)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5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補助計 2,566 人次、982 萬 6,618 元。
- (8) 編印「兒童發展 123-3 歲以下嬰幼兒居家療育指引圖文書」，協助家有疑似發展遲緩嬰幼兒的照顧者輕鬆掌握居家療育技巧，運用家中平常的環境事物跟孩子遊戲互動，提升嬰幼兒發展，進而減輕照顧者的壓力，達到極早療的目的。另於本市早療綜合服務網、FUN 心育兒資源網及兒福中心官網提供電子書供民眾下載，方便更多家長使用。

#### 17. 推動少年社會參與

- (1) 辦理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青春休閒廣場、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青少年公民參與體驗營等，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186 場次、1 萬 6,419 人次參加。
- (2) 辦理培力第四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少年代表，公開遴選出 27 名少年代表及 1 名青年代表，並於 9 月 20 日及 12 月 23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並提案「提升本市校園營養午餐品質」；另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2 場次、238 人次參與，培訓內容包括兒少法之精神與內涵、社會事件的理性思維等，指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
- (3) 結合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共同在本府社會局婦女館辦理「2016 國際女孩日在高雄」活動，活動主題為「高雄女孩，台灣發聲」。自 105 年 9 月開始在網路進行的「勇敢女孩『讚』出來」臉書活動，共蒐集 201 個女孩勇敢故事與相片，並在活動中舉辦頒獎典禮。105 年 10 月 8 日辦理主題活動，透過高雄女孩、勇敢女孩、皮箱女孩頒發感謝狀暨肥皂箱短講等活動，共 81 人參與。

#### 18.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423 人次。

#### 19. 委託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

服務」

對於父母聲請法院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案件，或法院審理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委託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並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105年7月至12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860件，收出養案件計97件。

20. 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102年5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5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萬558人次。另105年10月24日舉辦「友善收養二不三要~有愛一家人」高雄市友善收養家庭行動開跑記者會，邀請收養人經驗分享、發表調查結果、友善收養宣導影片與響應活動說明等，並提出友善收養二不三要：「不好奇」、「不評價」、「要接納」、「要尊重」、「要相挺」，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響應友善收養家庭行動。105年11月13日舉辦「只要有愛，我們就是一家人」收出養宣導園遊會，共計860人次參加。

21.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 (1) 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整合成立「幸福885（幫幫我）」關懷小組，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105年10月21日召開105年度第2次「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
- (2) 結合本府社會局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5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120人；並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計提供諮詢服務204人次。
- (3) 結合民間團體至校園及社區辦理未成年懷孕預防宣導活動，包含班級講座及親職講座等，共計辦理37場次、1,096人次參加。

22.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 (1) 本府社會局設置5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轄下分設14處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保護性案件及弱勢家庭服務、低收入（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眾申請之福利項目，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105年7月至12月計召開社政暨慈善

團體聯繫會報計5場次、402人參與。

- (2) 14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5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4,893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5年7月至12月共計7,461人次參與，及空間設施設備服務16萬4,027人次。

#### (四) 婦女福利

##### 1. 一般婦女福利

- (1) 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及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5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7案。
- (2)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工作：
  - A. 辦理性別統計落差改善情形：105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規則221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法規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後經本市婦權會第3屆第5次大會決議全數除管。
  - B.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CEDAW第29號至第33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工作，經檢視共計45條法規及行政措施符合本次法規檢視範圍，且內容無違反CEDAW第29號至第33號一般性建議內容。
- (3) 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等。105年7月至12月召開小組會議2次與委員會議2次。
- (4)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2016高雄地區\_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社區宣導計畫」，執行成效如下：
  - A. 社區巡迴宣導：至本市岡山、那瑪夏、鳳山、杉林、旗山、阿蓮、左營、三民、大社、梓官、橋頭、內門及旗津等區域辦理CEDAW及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將性別平權訊息普及於社區中，計辦理20場次、745人次參加。
  - B. 拍攝「希望的花朵」微電影及設計高雄市性別友善標章，主軸呼應CEDAW公約中第5條及第7條「要求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的重要意義，鼓勵社會支持婦女參與公共事務。
- (5) 105年8月11日召開本府105年度第2次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6) 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5年7月至12月服務內容如下：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 1,982 人次、面談諮詢 990 人次，並提供 98 位婦女 9,258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B. 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本期計服務 84,513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相關學習、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等系列課程，本期計辦理 227 場次、13,852 人次參與。

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 1,525 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 173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30 人次，提供 66 位婦女 5,095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B. 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29 場、1,438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 1,641 人次。
- C. 成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 80 場、2,307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 8,536 人次。
- D. 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節慶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辦理 136 場次、2,272 人次參與。

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 A. 女性學習系列課程 81 場次、1,813 人次參與。
- B. 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本期辦理 9 場次、175 人次參與。
- C. 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計 10 場次、225 人次參與。
- D. 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及增能成長團體，計 63 場次、1,155 人次參與。

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 A. 因應貧窮女性化問題，針對單親媽媽、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弱勢婦女，以「婦女增能」為出發點，依婦女學習需求，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0 個團體、64 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案；105 年 7-12 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計 61 場次，787 人次。並於 105 年 11 月 2 日辦理「女力好物—「女力經濟假日市集」成果展，現場有輔導的 30 個非營利團體及婦女現場設攤，展售婦女好手藝、農特產品

與鬆筋服務等，吸引上千位市民一起到場同樂也支持公益。

- B. 為增進婦女數位網拍技能，縮短婦女數位落差，辦理電腦網拍班。105年7月至12月辦理1期、2班、43人報名參加。
- C. 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眾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截至105年12月底計2,732人次瀏覽。

(7) 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105年12月底共募集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46家、設置679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411格，民設268格)，並於公共場所設置179處哺(集)乳室、認證25家母嬰親善醫院。

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6,000元現金補助或免費48小時(價值12,000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5年7月至12月各項服務成效如下：

- A. 坐月子到宅服務350人，諮詢電話2,517人次。
- B. 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2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辦理30場次，參與1,167人次。
- C. 辦理1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參訓人數26人。
- D. 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229張社區回診卡。

2.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105年7月至12月計扶助177人、283人次、補助金額為345萬5,065元。

3.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1) 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55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10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5年7月至12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8,749人次。
- (2) 設置2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4處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站，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05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8,747人次。
- (3) 鳳山向陽家園搬遷：市府租用台電公司鳳山五甲社區的

55戶員工宿舍，加以簡易修繕後轉型辦理公營出租住宅，本局運用辦理單親及弱勢家庭住宅服務23戶，提供單親及弱勢家庭自立生活短期居住服務，並充實生活所需之設施設備，解決居住基本需求，業於105年12月底完工，106年1月1日搬遷入住。

#### 4. 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 (1) 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前金及路竹區設立5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服務，105年7月至12月計服務3萬1,598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20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105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萬5,667人次。
- (2) 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5年7月至12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207人次、41萬4,207元；緊急生活扶助9人次、11萬2,365元；子女托育津貼21人次、共3萬1,500元，共計補助237人次、55萬8,072元。
- (3) 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住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共15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5年7月至12月共計6,135人次受益。
- (4) 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節慶及歡迎會等活動，提升本市新住民社會參與力，105年7月至12月辦理9場次、1,573人次參與
- (5) 結合民間單位出版發行中越文對照版「南國好姊妹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在高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訊等，105年7月至12月製作2期，共發行1萬6,000份。
- (6) 開辦「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巡迴導讀計畫，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住民擔任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住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住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住民輔導成效，105年7月至12月辦理6場培訓課程、44人次參訓、11場次在職訓練及團督，參與148人次，及巡迴導讀161場次，參與2,604人次。
- (7) 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 A. 新住民友善服務
    - (A) 單一母語諮詢窗口服務：招募18位志工和10位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105年7月至12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77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22人；辦理志工在職訓練1場、25人參與。
    - (B) 新住民行銷宣導：透過公私合力，拓展行銷宣傳管



道，運用有線電視、網路媒體等方式，一方面傳達本局對於新住民友善及重視之服務意象，一方面製造新住民相關話題亮點與露出機會，鼓勵更多新住民社會參與，共有4集電視節目、影音新聞2則及電子新聞26則露出。

#### B. 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

(A)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整合現有高雄市通譯人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另增置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計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並公告於社會局網站供各界使用，透過媒合相關資源，新住民可擔任通譯、各級學校多元文化推廣師資或於社區巡迴演出東南亞戲劇、美食、舞蹈等各類展演活動，提供新住民發揮才能之機會。

(B)通譯招募及在職訓練：於路竹偏區進行通譯人員招募訓練，共招募23位通譯，並與衛生局合作，分別於鳳山及路竹區辦理通譯在職訓練，共2場次，參與50人次，本市目前已有111名通譯人員。

(C)新住民領導人培力：辦理新住民團體領袖增能培力計畫，提供組織領導、經營管理及方案規劃等系列課程，培力新住民領袖人才，促進社會參與並為新住民權益發聲。共計10個新住民團體，34位領導人或其核心團隊成員參加，共產出5項創新方案，達成1,790受益人次。

C. 跨域整合，推動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專區：召開跨局處會議研議新住民統計資料內容及分類項目，結合相關各局處於市府網頁建置新住民統計專區。。

#### (五)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 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113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5年7月至12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735通；家庭關懷諮詢專線(535-0885)計提供185通諮詢服務。

(2)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5年7月至12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不含家外兒少保護案件)7,933件。

(3) 緊急救援服務

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5年7月至12月計安置98人次。

設置「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

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5年7月至12月合計服務144人次。

- (4) 專業服務：105年7月至12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A. 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依職權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或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144件。
  - B. 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925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146人次。
  - C. 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 (A) 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補助176人次、房屋租屋補助119人次、醫療費用補助960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6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35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5人次。
    - (B) 性侵害被害人：生活及訴訟補助44人次、醫療補助167人次、安置及寄養172人次。
  - D. 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219人次。
  - E. 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計57案、79次、117人次。
- (5) 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 A. 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5年7月至12月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等團體，計11場次、166人次參加。
  - B. 為使參加家防中心婦女團體之婦女獲得短暫喘息服務，並協助目睹兒少學習發展正向人際關係，105年7月至12月辦理目睹兒少團體計22場次、102人次參加。
- (6)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105年7月至12月提供服務共計312人次，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3,045人次。
- (7) 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高一區、高二區、高三區、高四區及高五區等5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05年7月至12月計召開30場次。

- (8) 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5年7月至12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4,259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462案、中危險者計有594案、低危險者有3,203案。
- (9) 105年12月9日召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第3屆第6次委員會議，共計47人與會。

##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 (1) 受理通報計534件，諮詢協談1萬138人次、安置寄養172人次、陪同服務745人次。
- (2)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 A. 成功結合6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5年7月至12月共服務13案。
  - B. 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5年7月至12月計服務5案，辦理醫療專業團隊作業流程研究案焦點團體1場次、11人參與；審查會議1場次，6人參與。
- (3) 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3場次、57人參加。

## 3.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 (1) 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5年7月至12月共辦理172場次、1萬4,968人次參與。
- (2)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 A. 輔導社區參與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本期共輔導訪視6個社區組織或民間單位。
  - B. 105年11月1日、2日、4日共辦理3場次的社區防暴培力營進階課程，共計15個社區199人次參加。
  - C. 105年11月27日辦理105年度高雄市「街坊出招 防暴雄蓋讚」－社區反家暴創意競賽活動，共有6個社區團體參與競賽。左營區光輝社區發展協會榮獲第1名，將代表高雄市參加衛生福利部105年度「家庭暴力防治社區紮根計畫-街坊出招」創意徵件活動。
  - D. 105年11月25日(紫絲帶日)至12月6日(白絲帶日)，辦理「紫絲帶秀創意-短片競賽活動」，邀請民眾，運用

紫絲帶意象，於手、臉或身上秀出紫絲帶，拍攝反家暴影片，於影片中高喊「我是○○ 我反對家暴」，並至家防中心FB粉絲專頁上傳影片，共有19個單位團體參與，計有1,212個按讚數。

E. 委託民間單位於11月27日辦理「鼓動社區 鐘紫暴力飛向幸福」社區反家暴大型宣導活動暨成果發表會，計有14個社區團體參與反家暴宣導設攤活動，6個社區團體參與成果發表，計500人次參加。

(3) 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網絡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5年7月至12月計辦理29場次、552人次參加。

(4) 「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A. 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105年7月至12月計6場次、355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計57件。

B. 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5年7月至12月計辦理84場、2,058人受益。

4. 性騷擾防治業務

(1) 105年7月至12月受理374件騷擾通報案件，其中校園性騷擾231件；職場性騷擾9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97件；錯誤通報37件。

(2) 105年7月至12月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9件、調解案7件。

(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5年7月至12月電訪950人次、面訪26人次、家訪37人次、陪同服務39人次、法律諮詢15人次、情緒支持218人次、心理諮商43人次、就學就業輔導55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123人次、資源媒合88人次。

(4) 105年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7至12月辦理19場、6,570人次參加；拍攝性騷擾防治宣導微電影「心中的小蝴蝶」，於11月21日性騷擾防治服務成果發表會公開放映，後續並利用本局及附屬機關電視牆、市府導覽機、有線電視公益頻道等擴大宣傳。

(5)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調查人員專業訓練，105年7月至12月共辦理2場、120人次參加。

(6) 105年10月7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聯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7) 105年8月15日、12月27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3屆第3次委員會議，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

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 (8) 105年7月至12月協同民政局、經濟發展局及勞工局針對宗教團體、飲酒業及老人福利機構輔導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宗教團體書面查核100家，實地暨聯合稽查2家；飲酒業書面查核6家，實地暨聯合稽查2家；老人福利機構書面查核120家，實地暨聯合稽查2家，全數已查核完畢，查核結果均合格。

## 五、社區發展

### (一) 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1. 區公所培力與陪伴：為強化區公所在地社區發展工作知能，協助梓官區、仁武區、大樹區、岡山區、大寮區、苓雅區、阿蓮區、湖內區、旗山區及燕巢區等10個區公所建立社區協力機制，並發展區域聯盟方案。
2. 社區組織陪伴與培力：
  - (1) 社區視聽室：以「青年返鄉」、「社區創業」及「多元族群發聲」為主題，邀請相關實務工作者分享，激發社區重新思考對於社區發展的方向及創新，計辦理7場次。
  - (2) 社區宅配通：以「社區觀念」和「社區發展」之課程組合，邀請講師至社區授課，從觀念、方法及實際操作的案例分享，凝聚社區意識，引導社區開始發想未來願景，已至梓官區、旗山區、大社區、林園區、大寮區、鳳山區、大樹區、楠梓區、湖內區等辦理11場次。
3. 在地多元師資培力及社區經驗協力：
  - (1) 多元福利照顧種子師資培力-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針對社區照顧多元服務需求，為強化師資團隊多元福利照顧知能及邀請社區資深多元福利照顧人才加入，系統性規劃及辦理相關培訓課程，基礎課程分為「音樂體驗」、「世代交流」與「科技體驗」三個面向，共辦理4場次。進階課程分為「繪本創意思考」及「生命敘事」二個面向，期待藉由進階課程培力提昇參與者其專業知能，共辦理3場次。
  - (2) 社區工作實務工作者培力工作坊：為建置社區人才系統化培訓機制，具備未來投入社區輔導工作之專業知能，並可協助及參與社區輔導工作，共辦理4場次。
  - (3) 師資團隊服務與經營：透過社區宅配通場次擾動及凝聚潛力型及起步型社區意識及動能，並多元媒合各項福利服務方案分享，共進行105場次。
  - (4) 青少年社區參與培植：  
辦理「培植社區新生力」青少年社區參與服務方案，透過適當的引導以及課程，使青少年開始認識家鄉及社區發展協會，提供青少年參與社區服務的機制，共輔導大寮區後庄

社區、左營區果峰社區及集結阿蓮區峰山、阿蓮、南蓮、中路、石安等社區青少年辦理，協助在地青少年及結合鄰近學校單位共同推動青少年社區服務方案，共辦理 20 場次。

- (5) 永續與互助實踐-香港聖雅各福群會社區發展網絡經驗交流：邀請近年來在社福網絡推動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成效頗豐的香港聖雅各福群會及本市社區分享整合區域協力及青少年社區參與推動成果，讓高雄市社區發展組織對於多元資源運用有更深厚的認識，計 300 人參加。

## (二) 輔導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1. 培力社區辦理社福據點：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方案，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輔導楠梓區秀昌社區發展協會、楠梓區吉川社區發展協會、彌陀區深底社區發展協會、湖內區逸賢社區發展協會、旗山區中洲社區發展協會及勝湖社區發展協會、美濃區南興社區發展協會、甲仙區寶隆社區發展協會、六龜區興龍社區發展協會、田寮區鹿埔社區發展協會、燕巢區尖山社區發展協會等 11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增強社區能量，鼓勵推動社會福利服務方案。
2. 輔導社區辦理多元社福方案：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輔導楠梓區翠屏社區開辦身心障礙者樂活補給站；三民區安泰社區辦理街友關懷服務；協助左營區自由社區辦理常態性新住民福利服務；輔導大寮區中庄社區辦理青少年志工培力方案。
3. 推動區域發展方案：輔導大寮區申請衛生福利部「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輔導旗山區南新社區串連大溪洲地區 7 個社區辦理「旗新協力，溪手同行」旗山社區小旗艦計畫；並輔導本市岡山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岡山區公所社區福利照顧人員培力計畫」、湖內區公所辦理「社區發展人力培植研習」、大樹區公所辦理「大樹區在地耕耘長輩服務計畫」、燕巢區公所辦理「社區協力結盟互助計畫」、旗山區公所辦理「社區發展人力培植工作坊」及杉林區公所辦理「社區發展人力培植研習」推動區域聯合方案，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4. 辦理社區考核輔導：辦理本市社區發展工作考核，獲優等獎計有三民區安泰社區發展協會、楠梓區新加昌社區發展協會、前鎮區路中廟社區發展協會、大寮區後庄社區發展協會；甲等獎計有梓官區大舍社區發展協會、旗山區糖廠社區發展協會；卓越獎有旗山區南新社區發展協會；精進獎計有大寮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三民區安東社區發展協會；單項特色獎計有旗山區圓富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照顧）、六龜區荖濃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文化保存）、旗山區中洲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化）。

## (三) 社區人力培育

1. 運用專職人力推動社區發展工作：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輔導六龜區寶來人文協會辦理「1+1=一群人-

偏鄉社區照顧人力培育及在地互助計畫」、大寮區中興社區辦理「105年度大寮區弱勢家庭社區照顧推展計畫」、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社區共工·結伴同行—區域層級社區培力暨服務協力計畫」及三民區安泰社區辦理「愛·連線—楠梓陀營·城鄉共伴行」，透過專職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2. 社區團隊培植：截至105年12月底輔導三民區八譽社區、三民區安泰社區、彌陀區舊港社區、旗山區勝湖社區、楠梓區秀昌社區、鳳山區幸福海洋社區、大寮區溪寮社區、大寮區永芳社區、大寮區內坑社區等9個社區組成祥和志工隊，俾利推動社區服務工作。
3. 偏區基層組織社工專業人力養成培育：賡續推動偏區基層組織社工專業人力養成培育計畫，鼓勵偏區有志繼續從事社福領域人員取得正式資格，以儲備在地及基層社工專業人才，共開設完成66學分，參與人數共計28名。

#### (四) 社區福利服務

輔導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方案：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截至105年12月共核定補助362案，補助金額657萬3,717元。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辦理社區刊物、民俗技藝團隊、成長學習活動等社區福利活動案，共獲補助49萬元；輔導大寮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獲補助78萬元。

## 六、合作行政

### (一) 輔導申請籌組合作社及組織發展

1. 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設立等事宜。截至105年12月底止198個合作社。
2.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輔導一般合作社71社、機關員工社30社及學校員生社97社，共198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3. 為激勵合作社場理監事及實務人員發展合作事業，於105年10月14日舉辦105年度合作教育研習，計106人參加。

### (二) 辦理合作社考核

配合內政部於105年4月完成合作社暨實務人員104年度考核作業，協助合作社依其設立目的推展，並於105年10月14日辦理頒獎儀式。

### (三) 召開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為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主管機關資源，以有效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0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年召開2次會議。105年下半年業於105年12月6日召開完畢。

## 七、社會工作

### (一) 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5年7月至12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4梯次、120小時、324人次參加。
2.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105年7月至12月底，本市核發執業執照計62人。
3.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105年7月至12月獲衛生福利部補助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依執業風險等級，提供社會局進用及委辦方案之社工人員相關補助費，預計271人獲得補助。

### (二) 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 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5年7月至12月新增14隊，累計合計464隊，共26,957名志工。
2.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 (1) 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105年7月至12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21萬580小時。
  - (2) 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5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123萬2,324人次。
  - (3) 補助本市4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效能提升等教育訓練課程，105年7月至12月計辦理12場、1,466人次參加。
  - (4) 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5年7月至12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2梯次、80人參與。
3.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 (1) 每年召開2次本府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25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提升推展志願服務成效，105於7月28日召開第1次市府志願服務會報，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12月15日召開第2次志願服務會報，報告105年度工作成果及106年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展樂齡志願服務計畫。
  - (2) 105年12月31日召開本市105年度第2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計118個運用單位、350人參與
  - (3) 105年7月至12月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共計2,702張；



協勤民力半價榮譽卡計 83 張。

(4)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 3,032 冊。

4.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 4 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計獲補助 1 案、2 萬 6,000 元。

5. 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計招募 23 個商家共同響應。

6. 辦理國際志工日活動

(1) 市長面會金暉講師志工：特於國際志工日(12月5日)前夕，接見 7 位 65 歲以上，平均服務年資 30 年的金暉講師志工代表，肯定其長期奉獻的服務精神也期盼更多長輩投入志工行列，透過不同層面的社會參與，使高齡者的生命經驗可以傳承、再生。

(2) 辦理高雄各界慶祝國際志工日暨第九屆南台灣志工運動大會：響應國際志工日，於 12 月 3 日結合民間志願服務團體舉辦「2016 年高雄各界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肯定志願服務團隊的參與，促進團隊凝聚及鼓勵市民參與，約 6,000 人參加。

(三) 培力非營利組織

1. 105 年 9 月 12 日辦理 NPO 培力計畫—「立竿見影輕鬆提升簡報品質」課程及 105 年 10 月 6 日至 7 日辦理 NPO 培力計畫—「事半功倍！輕鬆運用辦公室」課程，協助本市 NPO 及社會局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善用電腦軟體製作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成果簡報或統計資料分析等，提升資訊軟體處理運用能力，共計 367 人次參加。

2. 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提升在地社福機構團體福利服務品質暨數位資訊培力方案」，截至 12 月底止，共辦理專業講座及工作坊 6 場次、181 人次參與。

##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資料統計至 106 年 2 月 3 日）

(一) 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 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核定經費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含指定捐款 4,929 萬 293 元)。

2. 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計 87 人、870 萬元；出院慰問金計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 133 人、79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計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二) 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核定經費計 6,909 萬 9,950 元，已核發計 5,186 人、6,909 萬 9,950 元。

(三) 受災民眾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眾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核定經費計 5,000 萬元，已核發計 98 人、4,132 萬 1,270 元。

(四) 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 萬至 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已核發 44 人、3 億 9,697 萬 7,419 元。

(五) 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眾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核定經費計 472 萬 1,890 元(含指定捐款 210 萬 900 元)。

(六) 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核定經費計 6,151 萬 9,770 元(含指定捐款 95 萬 3,800 元)，已核發 2,041 件、3,379 萬 5,856 元。

(七) 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萬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八) 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眾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核定經費計 1 億 7,324 萬 7,630 元，已核發 2 萬 8,835 件、1 億 7,324 萬 7,630 元。

(九) 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核定經費計 1,334 萬元，已核發 2 人、1,304 萬 9,872 元。

(十) 燒傷者社會重建

1. 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核定經費計 1,717 萬 6,640 元(含指定捐款 256 萬 3,360 元)。

2. 共計提供復健服務 1 萬 635 人次；壓力衣服務 2,966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774 人次；心理諮商 733 人次；方案活動 910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2,147 人次。

(十一) 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十二) 傷者生活支持補充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 10% 以上，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 700 萬元至 1,300 萬元不等之金額，核定經費計 1 億 1,300 萬元，已核發 16 人，6,239 萬 438 元。

(十三) 傷者精神慰問金

針對自 103 年 7 月 31 日起至同年 8 月 2 日，因氣爆受傷且連續住院 2 日以上(含)，且未領有「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傷重者精神支助金實施計畫」補助者，依據傷者住院天數核予補助金額 5 萬元至 40 萬元不等之金額，已核發 60 人、1,005 萬元。

## 九、福利資訊系統

(一) 強化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福利地圖系統

整合本市各社會福利機構與 googlmap，讓民眾可透過手持式裝置平板或智慧型手機等方式使用，且透過行動裝置定位現有位置，並可依行政區或福利機構類型進行查詢或規劃參訪的嬰幼兒托育機構、公私立老人安養護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路徑，以及取得機構的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訊，避免奔波往返申請處所及詢問時間。

(二) 升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福利諮詢專家系統

可讓民眾透過題目問答方式，如家庭人口數、收入及財產金額等，快速產出適合其申辦的福利津貼項目與應備申請文件外，並得知最近的區公所與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位置與聯絡方式，節省民眾電話或臨櫃詢問的時間並提供最新福利資訊供民眾查詢。

(三) 建置 QR Code 災害管理系統發放撤離安置識別卡

為強化災害期間的撤離安置工作，主動建置 QR Code 災害管理系統，針對設籍於本市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桃源區、茂林區及那瑪夏區之市民，每人均發放 1 張撤離安置識別卡，該卡為運用 QR Code 辨識技術製作的卡片，可透過手機 APP 軟體在災害期間即時進行身分辨識並轉介後續各項災害救助申請作業。105 年 7-12 月計發送 4 萬 923 張。